

那鴻書

1. 緒言

1. 那鴻書的書名：那鴻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“那鴻”（*Nahûm*）為書名；在《七十士譯本》叫做 *Naoum*；在英文聖經叫做“*Nahum*”，在中文聖經為“那鴻書”。

2. 那鴻其人其事：

a. “那鴻”一名是“安慰”或“憐憫”的意思（猶大正受亞述的威脅，需要安慰）；它可能是“尼希米”（*Nehem'yâ*，“主安慰”）一名的縮寫；

b. 主耶穌家譜裡有“拿鴻”一名（*Naoum*，路三 25），但應該不是先知那鴻；

c. 家鄉是伊勒歌斯（*Elkosh*），但位置不確定：

(1) 有謂伊勒歌斯是在尼尼微城附近：

(a) 先知對亞述熟識，似曾在當地生活過；

(b) 先知大概為北國王室中人，可能在北國亡國之時（主前 722 年）一同被擄到該地；幾十年後在該地宣告亞述的將亡，最後也死在那裡；

(c) 據說尼尼微城附近的阿古施（*Alkush*）有那鴻的墳墓；

(d) 不過，經文應該是以那鴻在以色列地的家鄉來稱呼他。這樣，伊勒歌斯應該是在以色列境內。

(2) 有謂伊勒歌斯就是加利利境的“迦百農”：

(a) 書中顯示他對北部地方熟識（提及迦密、利巴嫩、巴珊；鴻一 4）；

(b) 有謂“迦百農”是“那鴻之城”的意思，原名伊勒歌斯，後因那鴻而改名為“迦百農”，以作記念。

(3) 有謂那鴻關心南國猶大的勝利，應該是個南國的人。但這不能作定論：

(a) 北國先知也可以為南國說話（例如：何西阿）；

(b) 南國的阿摩司責備北國的權貴，並不證明阿摩司是北國先知；

(c) 舊約先知總是看見神透過南國來成就最終的得勝。

(4) 我們並不確定伊勒歌斯的位置。

3. 事奉年日：

a. 亞述王亞述巴尼帕（*Ashurbanapal*，主前 668-627 年）曾在主前 663 年攻陷埃及的首都挪亞們（*No-Amon*，即底比斯 *Thebes*）

(1) 鴻三 8-10 引述該事，表明事件已經過去；

(2) 人對事件似乎記憶猶新，表明是不久之前的事；但不能確定是在多久之前。

b. 尼尼微在亞述巴尼帕於主前 627 年死後開始衰落，在主前 612 年亡國：

(1) 那鴻書說尼尼微仍驕恃她的強盛；

(2) 那鴻應該是在尼尼微仍然強盛之年（明顯衰弱之前）發出審判信息；

(3) 這樣，那鴻大概是在主前 627 年之前傳講那鴻書的信息。

c. 這樣，那鴻大概是在主前 663-627 年的幾十年期間，在亞述巴尼帕仍作亞述王之時事奉；可以假設那鴻約在主前 650 年前後事奉；

d. 那鴻書未提及猶大惡王瑪拿西（主前 686-640 年）之惡事：

(1) 這不等於那鴻必須是在瑪拿西之前，因為先知針對的不是猶大而是亞述；

(2) 代下三十三 12-13 說到瑪拿西被擄獲釋返回猶大後痛悔前非，時間大概是在他在位第四十八年（主前 647 年）。雖然他的罪是猶大最終亡國的一個主因，但神仍然悅納他的悔過。如果那鴻的事奉是在瑪拿西痛悔之後，那鴻不去提瑪拿西的惡事，也是可以明白的。

(3) 說不定神在這個時候透過那鴻宣告亞述的敗亡，其一的原因就是瑪拿西的悔改；

(4) 如果是這樣，那鴻就有可能是在主前 645 年前後事奉（即猶大王瑪拿西第五十年後）；但這個不確定。

e. 也有認為那鴻可能是在約西亞在位（主前 639-609 年）的早年裡事奉；先知西番雅也預言尼尼微的滅亡（番二 13）。西番雅大約在主前 639-622 年間事奉，那鴻有可能是在主前 630 年左右事奉；但這個也不確定；

f. 這個時期的猶大王：

主前	猶大國					
694			瑪拿西	1		希西家 35
686			瑪拿西	9		希西家 43
			瑪拿西	9	登	29
685			瑪拿西	10		
650			瑪拿西	49		
648			瑪拿西	47	(被擄)	
647			瑪拿西	48	(悔改)	
645			瑪拿西	50		
640	亞們 1	登	瑪拿西	55		
639	亞們 2		約西亞 1		登	
630			約西亞 10			
622			約西亞 18		(宗教改革)	

4. 鴻一 1 的標題直譯作“論尼尼微的默示，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鴻所得的默示書”，說明那鴻書是一本“書”，透露那鴻是個以文為本的先知：

a. 別的先知都要走到聽眾當中，首先透過宣講信息來事奉，其後才整理信息成書；

b. 那鴻卻是一開始就以文字來說話，不用首先走到信息的對象（亞述人）當中去宣告他的信息。

5. 有謂鴻一 2-8 是一篇不完整的字母詩，但看來不是字母詩的可能性居多。

2. 歷史背景與場景

1. 那鴻事奉時期前後的亞述王（年期為“主前”）：

Ashur-dan III	亞述但三世	772-755
Ashur-nirari V		754-745
Tiglath-pileser III	提革拉毘列色三世	744-727
Shalmaneser V	撒謨以色列五世	726-722
Sargon II	撒根二世	721-705
Sennacherib	西拿基立	704-681
Esarhaddon	以撒哈頓	680-669
Ashurbanipal	亞述巴尼帕	668-627
Ashur-eticlilani		
Sin-shumlishir		
Sin-sharishkun		
Ashur-uballit II	亞述烏巴列二世	611-609

- 亞述但三世 (Ashur Dan III, 主前 772-755 年) 早前曾因約拿的信息而悔改歸向神；但他這番熱誠大概只維持了一段短時間（參約拿書有關的討論）。
- 其後，猶大曾目睹亞述多次攻打北國以色列，南國也成為亞述的附庸國：

 - 主前 732 年，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攻打比加；
 - 主前 722 年，撒謨以色列五世亡北國；撒根二世將以色列擄去分散到多個地方。

- 北國亡國後，亞述也曾成為猶大的威脅：西拿基立在主前 701 年就攻打過希西家（王下十八至十九章）。
- 以撒哈頓下令在他死後，他的一個兒子亞述巴尼帕作亞述王，另一個兒子沙瑪舒尤金 (Shamash-shum-ukin) 作巴比倫王。巴比倫王是在亞述王之下。兩王（兩兄弟）相安十幾年後，沙瑪舒尤金在主前 652 年謀反，但巴比倫在主前 648 年失陷。亞述巴尼帕雖然得勝，但亞述元氣已經開始損傷。瑪拿西被擄到巴比倫（可能就是在主前 648 年），不久即獲釋返回猶大，可能就是亞述巴尼帕要趁機鎮攝西面的藩屬城邦的動作。
- 亞述巴尼帕強大且殘暴，誇耀用嚴刑對待戰俘。
- 亞述巴尼帕之後有三個很弱的亞述王；埃及和巴比倫都乘機叛變。
- 巴比倫的拿布波拉撒 (Nabopolassar) 在主前 625 年將亞述人趕出巴比倫。
- 主前 612 年，亞述亡在巴比倫的拿布波拉撒和瑪代的西亞克瑞 (Cyaxares) 並西古提王的聯軍手下。
- 亞述烏巴列二世 (主前 611-609 年) 在哈蘭稱王，最後還是敗在巴比倫手上。亞述完全滅亡。
- 尼尼微城滅亡後就一直湮滅在沙土裡，到主後十九世紀中葉 (1845-54 年間) 才被考古發掘出來。

3. 導論問題

A. 那鴻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

1. 那鴻書的作者

-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那鴻是那鴻書的作者；這是我們可以相信的說法。

2. 那鴻書內容的一體性

- 那鴻書既是一人之作，又是一本書（鴻一 1 的標題），就表明有它的一體性，內容必然是經過作者的思考鋪排。

B. 那鴻書的編寫日期

1. 那鴻領受啓示的時間

- 那鴻書既是一本書，它的信息一開始就是文字而不是說話，可見那鴻寫那鴻書之時就是他得啓示的時候。

2. 那鴻書的成書的日期／寫作背景

- 這裡傾向接受那鴻在主前 650 年（或 645 年）間事奉。那鴻書大概就是在這個時候寫成；
- 那鴻的信息固然是針對亞述，但信息其實是為猶大人而寫，要讓猶大百姓受外敵強權威脅的時候，仍敢於信靠神。神既與祂的百姓認同，百姓的敵人（當時為亞述）也是神的敵人，就要相信神必要審判祂（他們）的敵人；
- 如果那鴻書是寫在瑪拿西悔改之後，這書的信息大概也是用來回應瑪拿西的回轉。

4. 信息

A. 那鴻書的信息

1. 神本爲善，要給百姓拯救（鴻一 7）：神與以色列民立了約，要以永遠的慈愛愛祂的子民，就要在百姓危難的時候給與拯救。
2. 神本公義，要向敵人施報（鴻一 2-3、8）：尼尼微城與神的子民爲敵，就是與神爲敵，必招神的報仇。他們本身又罪惡滿盈，也要招來滅亡的結局。

B. 那鴻書與新約的關係

1. 新約沒有直接引述過那鴻書的經文，但它的主題卻延伸到新約以至末日。
2. 舊約常以以色列民的敵人預表神的仇敵（例如：俄巴底亞書的以東），那鴻書裡面的亞述同樣代表了其後歷代與神爲敵的罪惡勢力。
3. 神要向敵人施報，就要向最大的仇敵魔鬼發動最重大的攻擊：
 - a. 在主耶穌第一次降臨的時候，祂透過十字架戰勝了仇敵（弗四 7-8；西二 14-15）；
 - b. 主耶穌更要在第二次降臨的時候，將敵人完全的擊敗和消滅（啓十九 11-21）。

C. 那鴻書與聖經神學主題“與神同在的安息”的關係

1. 那鴻書的作者“那鴻”一名是“安慰”的意思。受壓逼威脅的子民是從安息裡得安慰（比較創六 29）。那鴻宣告神對仇敵的報復，就是要帶來祂的子民的安慰。
2. 鴻一 15 “看哪，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”（比較賽五十二 7），報告敵人的滅亡，就同時是報告百姓的平安，也是有神同在的安息。

5. 傳統大綱

- A. 宣告尼尼微滅亡的結局（一章）
- B. 描述尼尼微滅亡的情形（二章）
- C. 指出尼尼微滅亡的原因（三章）

6. 結構大綱

■標題（一1）

■內文（一2至三19）

A. 主題：神是一位會發怒施報的神（一2）

B. 發揮一：神有恩慈，但仍要審判尼尼微（一3-8）

I. 神不輕易發怒（一3a）

II. 但神會向敵人發怒（一3b-6）

III. 神本性良善（一7）

IV. 但神要向尼尼微發怒（一8）

C. 發揮二：神要審判尼尼微（一9至三19）

I. 宣告尼尼微要受罰→猶大要復興（一9至二12）

a. 尼尼微受罰的原因：尼尼微對猶大的攻擊（一9-15）

i.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（設計攻擊神）審判亞述（一9-12a）

ii. 神要復興猶大（一12b-13）

i'.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（敬拜偶像）審判亞述（一14）

ii'. 神要復興猶大（一15）

b. 尼尼微受罰的情形（二1-12）

i. 亞述要備戰（二1）

ii. 神要復興猶大（二2）

i'. 亞述要備戰（二3-5）

ii'. 神要審判亞述（二6-12）

II. 宣告尼尼微要受罰→尼尼微要滅亡（二13至三19）

a'. 尼尼微受罰的原因：尼尼微對猶大的攻擊（二13至三13）

i. 神與亞述為敵（二13）

ii.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（侵略殘暴）審判亞述（三1-4）

i'. 神與亞述為敵（三5-7）

ii'.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（驕恃保障）審判亞述（三8-13）

b'. 尼尼微受罰的情形（三14-19）

i. 亞述要備戰（三14）

ii. 神要審判亞述（三15a）

i'. 亞述要備戰（三15b-17a）

ii'. 神要審判亞述（三17b-19）

7. 結構分析

那鴻書只有短短三章經文。撇開頭一節（一1）的標題，正文部分（一2至三19）是有一個漸進而平行的寫作結構：

首先是第A段（一2）。這一節經文首先就指出全書的主題，說明神是一位會發怒施報的神，祂要懲罰祂的敵人。鑑於全書的重點是在審判尼尼微（即亞述），所以這裡說的“敵人”是指尼尼微；神必施報是指神必會報應懲罰尼尼微。跟著的經文就是要發揮這個主題。

第B段（一3-8）是第一個階段的發揮。雖然經文只有六節，卻仍有一個平行穿插的鋪排：

第I段（一3a）經文先從反面說明神的良善，指出其實神本身是不輕易發怒的。

第II段（一3b-6）卻指出不輕易發怒的神仍會向敵人發怒。這裡說的敵人是指尼尼微。祂不會以有罪的尼尼微為無罪。

第I'段（一7）跟第I段（一3a）平行對應，從正面直接指出神本為善，跟一3a所說的“不輕易發怒”有著相同的意思。

第II'段（一8）跟第II段（一3b-6）平行對應，指出本性為善的神還是要審判尼尼微，驅逐敵人。這裡說的敵人尼尼微，就是第b段（一3b-6）所說的敵人。神必會向尼尼微發怒施報。

第C段（一9至三19）是第二個階段的發揮，跟進第B段的講論，詳細講論神要審判尼尼微。經段裡也用了第B段的平行對應手法。

第C段可以分做I、II兩個彼此平行對應的段落：

第I段（一9至二12）宣告神要審判尼尼微，從而帶來猶大的復興。這個I段可以分成a和b兩個段落，第a段（一9-15）說到神要審判尼尼微的原因，就是因為尼尼微攻擊了猶大。經文分做四個平行對應的小段落：

第i段（一9-12a）指出神要因尼尼微的罪審判尼尼微。尼尼微的罪就是她設計攻擊神。所謂攻擊神，其實是指她攻擊了神的子民猶大，因而攻擊了神。

第ii段（一12b-13）指出神因而要復興猶大。這亦可見所謂尼尼微攻擊神，是指她攻擊了猶大。

第i'段（一14）跟第i段（一9-12a）對應，指出神要因尼尼微的罪而審判尼尼微。在審判聲中，神針對了尼尼微所敬拜的假神偶像。

第ii'段（一15）跟第ii段（一12b-13）對應，再次指出神要復興猶大。這裡說神要復興猶大守節許願的做法，暗示尼尼微敬拜假神，在她攻擊猶大的時候摧毀了猶大的宗教。

第b段（二1-12）接續第a段的講論，進一步描述神審判尼尼微的情形。經文也有四個平行對應的小段落：

第i段（二1）勸喻尼尼微要備戰，看守保障，謹防道路，因為神要來攻打她。

第ii段（二2）重提神要復興猶大。

第i'段（二3-5）跟第i段（二1）對應，再次描述尼尼微備戰的情形：她的士兵都執盾披甲，迅速行軍。

第ii'段（二6-12）跟第ii段（二2）對應，描述神對尼尼微的審判。尼尼微雖備戰，但還是無濟於事。她要失守被擄，荒涼毀壞。神審判尼尼微之日固然就是神復興猶大之時，但經文由上文講復興猶大轉去講審判亞述，就導致下文第II段著重講對亞述的審判。

第II段（二13至三19）跟上文第I段（一9至二12）對應平行，經文同樣以a'

和 b'兩個段落來講論神審判尼尼微的原因和情形，從而暗示猶大的復興：

第 a'段（二 13 至三 13）跟第 I 的第 a 段（一 9-15）對應，再次說到神要審判尼尼微的原因，就是因為尼尼微攻擊了猶大。經文又分做四個平行對應的小段落：

第 i 段（二 13）宣告“神要與尼尼微爲敵”（*hin^enî 'ēlāyik*， “Behold, I am against you”），祂要審判尼尼微。

第 ii 段（三 1-4）指出神要因尼尼微的罪審判尼尼微。她的罪是她侵略殘暴。從全書的主題來看，經文應該尤其是指尼尼微對猶大的侵略殘暴。

第 i'段（三 5-7）跟第 i 段（二 13）對應，再次說到“神要與尼尼微爲敵”（*hin^enî 'ēlāyik*， “Behold, I am against you”），祂要審判尼尼微。

第 ii'段（三 8-13）跟第 ii 段（三 1-4）對應，再次說到神要因尼尼微的罪審判尼尼微。她的罪是她驕恃她的保障，以爲人神都沒奈她何。

第 b'段（三 14-19）跟第 I 的第 b 段（二 1-12）對應，同樣描述尼尼微受罰的情形。經文同樣分做四個對應的小段落：

第 i 段（三 14）再勸喻尼尼微要備戰，預備在受困的時候可以苟延殘喘。

第 ii 段（三 15a）再宣告神要審判尼尼微。

第 i'段（三 15b-17a）跟第 i 段（三 14）對應，再講論尼尼微備戰，描寫尼尼微增加軍力備戰的情形。

第 ii'段（三 17b-19）跟第 ii 段（三 15a）對應，再次說到神要審判尼尼微。她要荒涼四散，損傷無法醫治。

在第 C 段（一 9 至三 19）裡，前後在 I 和 II 兩個段落裡的兩個第 a／a'段（一 9-15；二 13 至三 13），是用了不一樣的鋪排次序：第 a 段（一 9-15）先指出神要審判尼尼微的原因，然後宣告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尼尼微。第 a'段（二 13 至三 13）則是先宣告神與尼尼微爲敵審判她，然後才說明審判的原因。

至於第 C 段裡的前後兩個第 b／b'段，經文則用了相同的鋪排次序：都是先勸喻尼尼微備戰，然後宣告神要審判尼尼微。

8. 內容註解

■ 標題（鴻一 1）

1. 先知那鴻透過書卷針對尼尼微而發的審判信息（本書的背景，參上文有關的討論）。

■ 內文（鴻一 2 至三 19）

A. 主題：神是一位會發怒施報的神（鴻一 2）

1. 書卷開宗明義的指出神大有忿怒，要向仇敵施報。

2. 重複的字眼，表明神的忿怒是異常的大。

3. 本節經文沒有說明敵人是誰：

- a. 但鴻一 1 的標題已說明是審判尼尼微（即亞述）；
- b. 發揮一的最後一節（鴻一 8）及下文亦說明敵人是尼尼微。

B. 發揮一：神有恩慈，但仍要審判尼尼微（鴻一 3-8）

I. 神不輕易發怒（鴻一 3a）

1. 鴻一 3-8 平行重複的指出良善的神仍要審判敵人尼尼微。

2. 鴻一 3 節應作：“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大有能力，但（*w^e*）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……”

3. 鴻一 3a 指出“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大有能力”：

- a. 不輕易發怒的耶和華也會免去悔改的尼尼微人的懲罰（拿四 2）；
- b. 雖然神現正大有忿怒，但神本性還是不輕易發怒的；
- c. 不易發怒與大有忿怒的對比，顯出敵人確實罪大惡極，已到無可赦免的地步。

II. 但神會向敵人發怒（鴻一 3b-6）

1. 雖然神不輕易發怒，但神公義的本性（不以有罪的爲無罪）仍然要求神向有罪的敵人發出審判的烈怒。

2. 鴻一 3c-6 描寫忿怒的神顯現時的威武與可怕。

3. 神的忿怒無人能當得起：就算是如日中天的尼尼微，也將要倒下。

I'. 神本性良善（鴻一 7）

1. 對應鴻一 3a 節再次指出神本是良善，要保護信靠祂的人：

- a. 可能指祂要保護受尼尼微敵害的以色列人；
- b. 也可能指神在約拿當年保護了那些悔改的尼尼微城的人。

II'. 但神要向尼尼微發怒（鴻一 8）

1. 神要審判尼尼微：

a. 表示尼尼微已經不再投靠祂了；

b. 神的審判如洪水的無可抗拒，敵人要被逐入黑暗。

2. 提出尼尼微受罰：下文（鴻一 9 至三 19）就具體的針對尼尼微而發的信息。

C. 發揮二：神要審判尼尼微（鴻一 9 至三 19）

1. 經文同樣有相當平行對應的鋪排。

I. 告訴尼尼微要受罰→猶大要復興（鴻一 9 至二 12）

a. 尼尼微受罰的原因：尼尼微對猶大的攻擊（鴻一 9-15）

1. 經文先後提到尼尼微多方面的罪行：

- a. 他們設計攻擊神（鴻一 9-12a）
- b. 他們敬拜偶像（鴻一 14）
- c. 他們侵略殘暴（鴻三 1-4）
- d. 他們驕恃保障（鴻三 8-13）

2. 比較哈巴谷書：神在審判巴比倫以先，也數列了巴比倫的罪行。

i.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（設計攻擊神）審判亞述（鴻一 9-12a）

1. 尼尼微設計攻擊神：

- a. “有一人出來”（鴻一 11）：可能是指亞述巴尼帕，或是他某位繼位的兒子：

- (1) *Aššur-etel-ilāni*（主前 632-628 年）
- (2) *Šin-šar-iškun*（主前 628-612 年）

b. 所設的計謀：

- (1) 可能是指亞述巴尼帕對猶大的威脅或惡謀；
- (2) 若是指繼位的兒子，亞述在亞述巴尼帕之後已經轉弱，其間再沒有對猶大大舉進軍過。雖是如此，並不表示那位繼位的兒子從來沒有打算西征威嚇猶大，不過他惡謀未籌就已經被神對付了。

2. 結果是尼尼微要遭審判：

- a. 人數眾多、勢力充足，仍不能自救；

b. 他們要如：

- (1) 糜離的荆棘：成為荒廢之地；
- (2) 喝醉了的人：不能自主；
- (3) 枯乾的碎磚：要被全然燒滅。

ii. 神要復興猶大（鴻一 12b-13）

1. 猶大受尼尼微之害，但神至終會拯救。

2. 神審判尼尼微之時，就是解脫和釋放猶大之時。

3. 以“輒”喻轄制，參耶二十七至二十八章。

i.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（敬拜偶像）審判亞述（鴻一 14）

1. 重提神要因尼尼微的罪懲罰尼尼微。

2. 神要審判尼尼微所倚靠的偶像：

- a. 拜偶像是為鄙陋的行為；
- b. 神要絕其後代，使歸入墳墓。

ii. 神要復興猶大（鴻一 15）

1. 有報好信息的人，傳來蒙拯救的福音：

- a. “報好信息的人”：比較賽四十 9，五十二 7-8；

b. 猶大人可以再守節

- (1) 大概因尼尼微的宗教信仰，使猶大人先前不能真誠地守節；
- (2) 現在輒被解除，可以再度守節親近神。

b. 尼尼微受罰的情形（鴻二 1-12）

1. 重複宣告過神要審判尼尼微之後，經文就接著描寫神審判他們的情形。

i. 亞述要備戰（鴻二 1）

1. 神叫亞述備戰，不是要幫助挽救亞述免受突襲敗亡：

- a. 是要向尼尼微指明審判必臨；
- b. 神對尼尼微的審判是公開而公平的，神不會暗中做事去暗算亞述；
- c. 縱然尼尼微備戰，失敗仍是無可避免（鴻一 6）。

2. “那打碎邦國的”是指巴比倫。

ii. 神要復興猶大（鴻二 2）

1. 神要復興雅各／以色列的榮耀。

2. 所謂“耶和華復興雅各的榮華，好像以色列的榮華一樣”：

- a. 不錯，“雅各”和“以色列”有時是可以分別指“南國猶大”和“北國以色列”（參禰一 5）；

b. 鴻二 2 這裡的“雅各”和“以色列”也有分別，但大概不是分別指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：

- (1) “雅各”還是指歷史的南國猶大；

(2) “以色列”卻是指屬靈的以色列，就是神心意裡的國度。

c. 經文說神要復興歷史的猶大，像祂要復興屬靈的以色列一樣：

- (1) 神必定會復興屬靈的以色列；

(2) 神也就像祂要復興屬靈的以色列那樣去復興猶大；

(3) 反過來說：當神復興猶大之時，也就是祂復興屬靈的以色列之時。

3. “使地虛空的”：

- a. 基本上是指鴻二 1 所提及的巴比倫；

b. 但巴比倫不過是神用來作成祂的工作的工具；

c. 神透過巴比倫作成審判百姓的工作之後，就是神復興他們的時候。

4. 關於“猶大和以色列都被劫掠了”：

- a. 如上所說：“雅各”是指歷史的南國猶大；“以色列”則是指屬靈的以色列，就是神心意裡的國度；

b. 由於南國猶大與屬靈的以色列有很密切的關係，當南國猶大被劫掠之時，屬靈的以色列也被劫掠了：例如說神也被外邦人褻瀆了。

i'. 亞述要備戰（鴻二 3-5）

1. 重拾叫亞述備戰的話題。
2. 鴻二 3 開頭的“他”是指尼尼微的領袖／君王。
3. 當敵人來攻的時候，尼尼微王嚴陣以待：
 - a. 他調兵遣將，大軍威武不凡；
 - b. 他招集貴胄上城牆防敵。

ii'. 神要審判亞述（鴻二 6-12）

1. 但神已命定尼尼微要敗亡：
 - a. 城牆攻破，人民四逃；
 - b. 財寶被奪，王后被擄；
 - c. 土地荒涼，人心驚惶。
2. 尼尼微先前如獅子般的威武，如今盡都消失了：
 - a. 先前尼尼微像獅子的可怕，如今都沒有了；
 - b. 鴻二 12 大概不是描寫尼尼微受審判之後的情形，而是回頭描寫她先前可怕四處劫掠的情形；但如今也是同樣成為過去了。

II. 宣告尼尼微要受罰→尼尼微要滅亡（鴻二 13 至三 19）

- a'. 尼尼微受罰的原因：尼尼微對猶大的攻擊（鴻二 13 至三 13）
- i. 神與亞述為敵（鴻二 13）
1. 本節雖然多少是承接上文的意思（提到獅子），但主要是開始新一個段落的思想。
2. 神宣告要與尼尼微為敵：
 - a. 燒掉她的戰車；
 - b. 她的幼獅大概是指她的軍隊：她的軍隊也被消滅了。

ii.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（侵略殘暴）審判亞述（鴻三 1-4）

1. 描述尼尼微的殘暴：
 - a. 殺人流血、謊詐強暴；
 - b. 四處征戰，殺人無數；
 - c. 淫行邪術，誘人受害：
 - (1) 可能指她用物利建立外交；
 - (2) 或是指她既為強國，她的宗教淫亂就引誘不少國家來崇拜她所崇拜的偶像。
2. “禍災”：神必要審判尼尼微。

i'. 神與亞述為敵（鴻三 5-7）

1. 對應鴻二 13，再說神要與亞述為敵：
 - a. 使尼尼微赤身蒙羞、身沾污物：即徹底完全的毀滅；
 - b. 使她土地荒涼；
 - c. 無人為尼尼微悲哀。

ii'.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（驕恃保障）審判亞述（鴻三 8-13）

1. “你豈比挪亞們強呢？……”（鴻三 8-12）：
 - a. “挪亞們”（No-Amon）直譯是“亞們之挪”：
 - (1) “挪”為埃及一個重要之城鎮的名字；
 - (2) “亞們”為挪城所敬奉之神明；
 - (3) 合稱“挪亞們”。
 - b. 挪城亦即底比斯（Thebes），在著名埃及首都挪弗（Noph，即 Memphis）以南 440 哩，在尼羅河兩岸上；
 - c. 鴻三 8b-9 描寫挪亞們佔優之地利；
 - d. 挪亞們在主前 663 年敗亡在亞述巴尼帕手上（鴻三 10）；
 - e. 地勢能力不及挪亞們的亞述，縱然驕恃她的保障，至終也不能幸免於毀滅（鴻三 11-12）。

15 那鴻書

b'. 尼尼微受罰的情形（鴻三 14-19）

i. 亞述要備戰（三 14）

1. 鴻三 14 不是繼續描寫尼尼微將來敗亡的情景，而是回頭對應鴻二 1，再呼籲尼尼微備戰，準備接受敵人的攻擊。

2. 但這裡所講的備戰，跟前文所講的略有不同；這裡著重準備城被圍困時所需之預防：

a. 被圍困時所需之用水（飲用、和泥修補）；

b. 準備被攻打城時，要修補缺毀的城牆時所需要之磚石。

ii. 神要審判亞述（鴻三 15a）

1. 尼尼微要被火（戰火）所滅。

2. 尼尼微軍曾經像蝗蟲那麼多去攻打猶大（珥二 22-11），如今卻要被多如蝗蟲的敵軍所滅。

i'. 亞述要備戰（鴻三 15b-17a）

1. 尼尼微會增加防衛：

a. 增加如蝗蟲那樣多的士兵；

b. 增加物資（大概是要購買戰備品）；

c. 增加領袖軍長備戰。

ii'. 神要審判亞述（鴻三 17b-19）

1. 但結果亞述大軍卻真如蝗蟲飛去：一去不回，失去蹤影（都消滅了）。

2. 尼尼微不再有領袖統治：牧人睡覺安歇＝死亡。

3. 百姓分散流離。

4. 無法醫治的傷：不再復興。

5. 曾受尼尼微傷害的人，都為她的敗亡而高興。